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鄂人社职管〔2020〕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

现将《湖北省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7月10日

湖北省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土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土地管理专业队伍,促进土地管理科技进步及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工程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土地管理专业(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整治规划设计、土地生态修复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评价、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土地利用与管理政策研究、土地信息、土地标准制定与技术咨询服务等)技术岗位上从事土地管理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作风正派, 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现任职期内近 5 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其中破格人员必须在近 5 年年度考核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三)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省里的有关政策规定, 测试专业、级别与申报专业、级别、从事专业一致;

(四) 身心健康, 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博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高级工程师 5 年以上;

2.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硕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高级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本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高级

工程师 5 年以上。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博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工程师 2 年以上;

2.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硕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本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工程师 5 年以上。

(三)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博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确认;

2. 取得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硕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经考核评审确认;

3.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 3 年以上;

4.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本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或大学专科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并被聘任本专业助理工程师 4 年

以上。

(四)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确认；

2.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评审确认；

3.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员职务工作2年以上；

4.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

(五)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确认；土地管理及相近专业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后，经考核评审确认。

第六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本学科、本专业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熟知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对本专业领域某些方面研究有较深造诣，取得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对专业学科建设与发展做出较大贡

献，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同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学术地位。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和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 1 作者不少于 1 篇）；

(3) 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 1 本以上（8 万字以上）；

(4)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3 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和现代技术土地管理的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程及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质量标准、质量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对本专业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取得较高水平的专业研究成果。在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正式出版过专著、译著，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 5 万字以上；

(2) 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写者之一；

(5) 负责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市（厅）级以上重大土地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检报告 3 份以上。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有一定的专业研究水平和成果。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市（厅）级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交流论文。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术知识和工作方法，了解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能参与本专业的专业理论研究和专业工作总结活动。

5.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了解本专业的一般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了解本专业的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和规章制度。

（二）专业技术应用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或交叉专业领域,主持或负责过国家级、省级重大工程项目或者科研任务;

(2) 在全面掌握本地区土地资源特点和自然管理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熟悉国际国内自然资源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能从理论、政策、实践的結合上提出针对本地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科技应用等方面的独立见解;

(3) 能创造性地解决土地管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够指导并完成国家或省重大工程项目、科研项目;

(4) 主持的重大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或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主持市、州(厅)级重大土地科研或为土地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整治规划设计、土地生态修复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评价、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土地利用与管理政策研究、土地信息、土地标准制定与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3) 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取得较好成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5) 工作善于创新，能够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经验，出色完成任务；

(6) 有参与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作为技术骨干，有参与区域性或大型项目的全过程，或主持过中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项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成绩优良者；

(3) 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独立负责和解决较大技术难题，在推广科技项目的实施中取得一定成绩；

(4) 能够组织制定本地区的业务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设计和实施；

(5) 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胜任为土地资源管理提供基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5.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某些环节的专项工作任务。

（三）学术科研能力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2）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的获得者，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的前4名，或2项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的前3名；

（3）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项以上；

（4）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3）。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科技奖；

（2）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的其他奖励；

（3）获得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技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

（4）主持土地领域科研项目经省（部）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按期完成，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3.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省（部）级土地领域科技或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其他奖励；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土地科技、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奖励；

(3) 主持或组织的市（厅）级土地管理、土地科技、工程项目获市（厅）级奖励；

(4) 主持完成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土地规划、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等科技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质量良好以上，取得较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 2 项以上。

4.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技术员任职期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本单位项目活动，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技术报告或专项成果报告；

(2) 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项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5.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了本单位的项目，在技术岗位上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参与编写过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四) 师导水平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具备以下水平：

具有丰富的师导经验，以及相对独立承担本专业技术教学培训和业务指导的能力，能较大程度推动土地管理专业技术队伍的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具备独立指导中级以下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应具备以下水平：

具备传授、指导能力，承担本专业技术教学培训和业务指导的责任，不断提高土地管理专业技术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具备独立指导初级以下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申报工程师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不作师导要求。

第七条 破格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能力突出、成果优秀、业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资历原则上不作破格。

(一)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须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后，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国家科技奖的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或 2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的前 3 名；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3 篇);

3. 独著撰写并公开出版具备较高学术价值专著 1 部及以上 (10 万字及以上), 或与人合著并公开出版具备较高学术价值专著 2 部及以上 (其中本人须撰写 8 万字及以上);

4.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 (地方) 标准、规程、规范 4 项及以上, 并正式公布实施;

5. 主持国家或省 (部) 级重大项目 2 项及以上, 其成果具备开拓性, 对发展专业基础理论有突出贡献, 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并具备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 经过推广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完成其他重大项目 3 项及以上, 作出重大贡献, 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等级;

7.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3);

8. 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国贴”), 或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省贴”), 或省政府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或入选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团队牵头人、领军人物者;

9. 在县 (市)、乡 (镇) 从事土地管理基础业务工作, 获得市 (厅) 以上科技奖; 入选省级专业技术人才; 或只有大、中专学历, 取得土地管理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 累计从事土地管理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 且成绩突出者。

(二)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 须经两名本专

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后，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国家科技奖的贡献者；获省（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二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5）；获 2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三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3）；获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 2 项的主要贡献者（个人排名前 3）；

2. 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全国本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

3. 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省级以上出版社 5 万字以上）；或有本人参与编写的全省行业颁布使用的本专业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及技术手册等；

4. 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国家、省（部）级重大土地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报告 3 份以上；

5. 在 2 个省（部）级以上的重大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

6. 主持国家或省（部）级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其技术水平得到了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7.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8. 入围自然资源部或省级科技创新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或百人人才培养计划者；

9. 在县（市）、乡（镇）从事土地管理基础业务工作，获得市（厅）以上科技奖；入选省级专业技术人才；或只有大、中专学历，取得土地管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累计从事土地管理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

（三）破格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及以上：

1. 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前 2 名；或获本行业省级优秀工程（成果）奖 2 项以上的前 2 名；

2.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关的专著（5 万字以上）；

3. 编写市、州级以上技术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 2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4.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5. 主持管理市、州级以上重大土地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技术工作，实施效果好，效益显著；

6. 获得本行业专利，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7. 在县（市）、乡（镇）从事土地管理基础业务工作；取得土地管理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0 年以上，累计从事土地管理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作破格要求。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条件中的学历资历条件中的“土地管理类”是按照国家教育部门设置的学科分类为依据。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土地管理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视同达到规定学历或学位。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满实足年限计算，起始时间为岗位聘任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

第十条 本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中的聘任要求主要针对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作聘任要求，对应为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

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论文：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主要指：《中文核心期刊

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本行业学会（有公开发行书号）发表的论文，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三）科研课题：科研课题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自然资源部等立项课题；“省级”是指省科技厅或省自然资源厅等立项课题，“市级”是指市科技局或自然资源局立项课题。

（四）科学技术奖：是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五）年度工作量：是指申报人员需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工作量，“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业务工作量不得少于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的三分之一。

（六）相近专业：是指测绘、地质、城乡规划、房地产、资源经济学、生态环境学、农林经济管理、工程管理、旅游与国土

开发、地理学、会计学、法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专业领域。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政务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未满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

（四）经单位学术委员会或评委会认定为学术造假的，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本条件作为全省土地管理专业申报的基本条件，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单位标准及量化细化评分细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工程系列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5〕94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